

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孟寨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等
4个项目区提升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七章 图纸	65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2601-371702-04-01-481865；

1.2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孟寨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等4个项目区提升改造项目；

1.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牡丹区何楼街道，涉及何楼街道孟寨、武赵村2个村；

1.4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规模24.024公顷，主要包括项目区土地平整和灌溉与排水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5 计划工期：90天；

1.6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招标范围包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潜在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能力；

2.2 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潜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承担在建项目；

2.4 潜在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5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2.6 潜在投标人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潜在投标人必须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3.1 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3.2 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3 方式：①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下载方式：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格式：zwbj），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格式：zwbj）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②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投标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投标人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③招标文件一经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六、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6.1.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驻地

联系方式：17853007782（程主任）

6.2. 名 称：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佳和城1号楼2-17015室

项目负责人：罗蒙 联系方式：19153025820

邮 箱：sdysgs2024@163.com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同时发布。

八、监督机构：

菏泽市牡丹区自然资源局

监督电话：0530-5379031

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30-7586688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发布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驻地； 联系方式：17853007782（程主任）；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佳和城1号楼2-17015室； 项目负责人：罗蒙； 联系方式：19153025820；
1.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孟寨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等4个项目区提升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牡丹区何楼街道，涉及何楼街道孟寨、武赵村2个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工 期	90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以电子版（加

		盖单位公章)发送到 sdysgs2024@163.com, 发送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 并视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 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 未经业主批准, 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
1.12	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标前答疑、招标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2日0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 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 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供五份系统内生成的 PDF 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网上开标大厅。（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2）公示期限：3日；
6.7	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递补：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递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7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p>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书面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p> <p>定标时间：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p> <p>定标地点：另行通知；</p> <p>评委组长及其他任意1名评委代表后期须参加项目定标会议，评委组长须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评标情况。</p>
7.1	定标监督委员会组建	依法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按照荷政办字（2024）51号文执行；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p>是否考察定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考察：考察小组人员由招标人确定；考察小组在定标会议召开前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考察时，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p>
7.4	定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低中选优定标法；</p> <p>具体程序按荷政办字（2023）53号、荷政办字（2024）51号文件执行；</p>
7.4.4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否；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及付款方式		
10.1.1	招标控制价	大写：陆佰零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6036000.00元； 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10.1.2	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当工程进度50%时支付合同价的50%，项目竣工后支付到合同价的7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97%，剩余的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后付清；
10.1.3	资格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承担在建项目承诺书； 4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 5. 投标人须通过“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截图； 6.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7.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的）； <p>注：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投标一律按废标处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应真实有效，否则将做废标处理，投标</p>

		<p>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全或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者，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10.1.4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7、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p> <p>8、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或电子签章确认失败的；</p>												
10.1.5	<p>费用承担</p>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资料不予退还；</p> <p>2. 平台使用费：平台使用费以中标金额/成交金额为基数（没有中标金额/成交金额的按中标方投资额作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由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缴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5 1579 1412 1921"> <tr> <td>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td> <td>0.17%</td> </tr> <tr> <td>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0.16%</td> </tr> <tr> <td>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15%</td> </tr> <tr> <td>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td> <td>0.14%</td> </tr> <tr> <td>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09%</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05%</td> </tr> </table> <p>3. 平台技术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p>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09%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05%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09%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05%													

	<p>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关于平台收费的通知”</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鲁招协（2024）13 号文件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10.2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不采用；
10.3	是否采用计算机评标：是；
10.4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上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在线参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接受菏泽市牡丹区自然资源局和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电子招 投标须 知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单位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p>

败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单位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 招标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单位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单位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 招标文件一经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单位（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6. 投标单位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7. 请投标单位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CA）在有效期内，投标单位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投标单位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p>3) 开标时, 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 或者投标单位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导致无法解密的;</p> <p>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p>
<p>电子招 投标的 应急措 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 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 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 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确认问题原因, 视情况提议, 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 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p>注: 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 将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

1. 潜在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禁止或限制投标期间；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不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文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将自行踏勘工程现场发现的问题、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对所提问题进行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会在相关网站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未经业主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

1.12 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6) 工程量清单（另附）；
- (7) 图纸（另附）；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不全，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和图纸后及时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唱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依据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依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拟定的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构成要素的市场价格和国家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本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和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施工期间的各种风险因素等。

3.2.2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本须知的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自身情况实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应包括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全部内容，包括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试验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道路、场地清理费、建筑垃圾及弃土外运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种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以及投标人踏勘施工现场所发现的特殊因素，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为完成清单项目需要而发生的零星工程项目，已包含在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投标报价还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补充资料、施工现场条

件、招标文件答疑等有关资料。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以及投标人踏勘施工现场发现的特殊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 在施工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有不平衡报价情况，招标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综合单价。

(6) 材料价格参考当前市场价格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专门用于本工程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保管费。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对不可竞争费进行让利或优惠，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10)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定投标人不合理报价成立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 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严格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并进行综合单价分析，否则，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招标人未对项目调整时，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金额。

(13) 投标人要仔细踏勘现场，根据现有场地科学合理进行现场布置，组织施工，合理利用临时用地。由中标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竣工时由中标人清运，地点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时在报价中包含。

(14)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编号及名称：以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招标答疑文件、招标时的各类通知中有关章节所列标准、规范为准。招标文件第
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现行最新通用标准、规范。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
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会在相关网站发布通知所有投标
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
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
投标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
质性降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
复印件或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经

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平台。

4.1.2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4.1.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投标人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补充、修改、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

4.2.2重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代表携带企业 CA 参与网上开标（不见面），提交投标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网上远程开标，各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

（2）截至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

（4）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5）按照系统内显示的顺序在线唱标；

（6）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前准备

6.4.1 定标候选人数量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3-5名时，推荐3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6-10名时，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11名及以上时，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

6.4.2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后得分排列顺序，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按照6.4.1(1)款规定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并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不得体现名次和得分情况。

6.4.2.1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投标及投标文件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4.2.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4.2.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6.4.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4.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4.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4.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3.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4.4 定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定标会议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7 定标候选人的补足

公示期间，定标人放弃定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定标条件，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决定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

7. 定标

定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
- (2) 确定定标方案；
- (3) 确定中标人。

7.1 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1.1 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组建。

7.2 组建定标委员会

7.2.1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2.2 本项目选用定标成员库类别为A类库。

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有异议、投诉的，异议、投诉处理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招标人组织质询、考察的，质询、考察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地点在招标人自行选定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环境的地点举行。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7.4.3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1)。

- (1)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 (2) 继续定标；
- (3) 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4) 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票数及理由（采用集体议事法时，只公布定标理由）、中标人等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案，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8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9.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更换，私自更换按违约处罚，施工中，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

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承担在建项目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
		一体化平台	投标人须通过“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其他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 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p>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p>			

评分细则

条款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及分值构成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7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2.2.2	报价部分 (70 分)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 A 值的确定</p> <p>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5 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5 ≤ n <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n ≥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满分 70 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 在满分基础上扣 0.2 分; 每低 1%, 在满分基础上扣 0.2 分; 不足 1%的, 采用插入法,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3	技术部分 (30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0分)	<p>(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施工总布置合理，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对控制工期和技术难度大的关键工序理解深刻、重点难点突出、有完整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根据投标文件的描述情况综合评审得1-3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质量管理机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测量检测设备齐全，根据投标文件的描述情况综合评审得1-3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根据投标文件的描述情况综合评审得1-3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保证体系与措施、应急预案合理完善，根据投标文件的描述情况综合评审得1-3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根据投标文件的描述情况综合评审得1-3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分工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根据投标文件的描述情况综合评审得1-3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7)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保证性高、满足施工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描述情况综合评审得1-3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8) 雨季季节施工措施；制定的雨季施工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方法得当，科学合理，根据投标文件的描述情况综合评审得1-3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根据投标文件的描述情况综合评审得1-3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10)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和优惠条件，经评审，可得1-3分。</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细则

2.2.2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分细则

(2) 投标报价评标偏差率计算：见评分细则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2.2.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标准规定核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由发证机关或企业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中应说明不能提供证件的原因。投标人提供有缺失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第四章 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的工程建设项目定标，招标人按照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菏政办字〔2023〕53号）的规定执行。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选优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定标规则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当出现投标人得票数并列第一时，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或抽签产生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法（逐轮票决）：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3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3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定标候选人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p> <p>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3家；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或抽签产生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低中选优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对各中标候选人复核审查无异议后,按照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对平均值较低的价格竞争方法,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和难易程度)、信用评价情况等方面,合理选择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	--	---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 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 评标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 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 招标人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7) 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8)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定标意见及定标结果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9) 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 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资质等级、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信用评价评级(如有))、投标报价;
- (2) 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 (3) 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 (4) 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 (5)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 (6)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 (7) 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程序；
- (2) 定标结果；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质询报告（如有）。

6. 监督报告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情况报告由定标监督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定标监督小组监督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过程情况；
- (2) 监督结果。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孟寨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等 4个项目区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为准)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7. 工程按发包人要求分步实施，具体实施面积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政策变化确定。

二、合同工期

从开工之日起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副本一式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场所及临时宿舍用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本合同适用及涉及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制度。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1 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同施工场地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保密，不得将图纸信息及技术资料随意透漏给其他人，未经发包人及图纸设计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图纸及技术信息用于其他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开工前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三通一平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竣工图、变更资料及其他竣工资料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暂估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技术版的国家及部颁和行业现行标准以及山东省、菏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或规定。在环境保护方面，必须使用国家、山东省和菏泽市有关标准。

三、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相关规范列明的规定进行施工。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一、唱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 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其他			

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 期		
3	延误工期处罚金额	按合同条款执行	
4	质量标准	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5	工程进度款	执行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工程进度款付款方式	
6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 此表格内容可不填写)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雪）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4、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应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八、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招标人）_____：

经我方对《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孟寨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等4个项目区提升改造项目招标文件》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